

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6.0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0.05.10 系務會議修訂

100 年 5 月 26 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01202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 - （二）課程評鑑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兩人（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名）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本院院長視情況委請非本系教師至多二人加入本會。應出席委員請假超過每學期 9 週，即暫停委員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。應出席人數達 1/2 以上始得正式開會。若應出席委員 1/2 以上聯署時，系主任需於十天內召集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教學事宜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另訂課程審議與評量辦法，並定期評鑑本系教師之教學成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